

修正「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公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發布日期：102.07.15

發布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20631952A號 令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主 旨：修正「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法規內文：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建設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，設置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所捐獻回饋代金、土地或土地經處分後收入。
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折繳之代金收入。
- 三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。
- 四、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。
- 五、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、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土地處分後收入。
- 六、融資或借貸收入。
- 七、繳交保證金收入。
- 八、捐贈收入。
- 九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
- 十、本基金孳息。
- 十一、循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收入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、建設及維護費用。
- 二、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地形測量及樁位測釘費用。
- 四、實施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。
- 五、協助民間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。
- 六、辦理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。

七、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。

八、徵收、撥用、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。

九、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
十、其他必要之都市建設費用。

十一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。但因業務需要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決算之編造、會計及財物事務之處理，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前項會計制度未訂定前，準用中央相關制度。

第 八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市庫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